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

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街镇：

现将《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持续提振市场信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滨海新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1.**创新行政审批。**开展政务服务效能提升行动，将政务服务办理时间、通过比例、满意程度作为重点提升内容。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行动，聚焦政策咨询、申报事项预填、合规性审查等重点环节，部署政务服务和产业发展政策大模型，全面提高服务质效。规范项目审批全流程管理，严禁违法前置审查和无理由退件，变相拉长审批周期。对环境影响轻微、能源消耗低、符合滨海新区主导产业的领域，实时对外发布，对相关领域的项目，即时出具项目备案，试行一次申报并批复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施工许可等审批文件。综合评定产业园区项目承接能力，深化水土保持方案、气候可行性、地震安全性等区域性评价（评估），对符合条件的入区企业共享使用、视同取得相应批复。（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住房建设委、区数据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各开发区、各街镇，以下未列明的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开发区、各街镇）

**2.优化执法监管。**强化源头管理，推动各执法单位动态调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展联合执法领域，优化执法频次，减少对企业的不当干预。建立和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初创企业行政指导等“三张清单”，复制推广“和解制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办、各行政执法部门）

3.深化信用服务。用好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健全信用信息归集网络，动态更新信用信息库。深化“信用+执法”，持续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信用+金融”，拓展企业诚实守信信息归集范围，强化银担合作、银保合作，赋能企业增信；强化“信用+政务”，将企业承诺纳入公共信用评价体系，深化承诺制审批、容缺后补审批和审慎监管等领域改革。强化“一口受理、一网通办”，完善“函书同达”机制，开展信用修复帮办业务，一次性告知企业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应提供的相关材料和线上办理程序，加快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失信高发领域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办、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4.放宽市场准入。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贯彻国家扩大服务业开放政策，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制定全区统一的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制造业发展政策指引，保持惠企政策公平、连续、协同、稳定。完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和政府采购、参与国有存量资产盘活的长效机制。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率先应用民营企业创新产品首台（套），拓宽大型石油和化工装备、电子专用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促局、自贸区管委会办公室、自贸区创新发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

二、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5.****夯实**平台**建设。**加快推动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纳入天开高教科创园，发挥“中关村+天开园”政策叠加优势。推动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扩区，依托逸仙智创园、华苑科技园、西青微电子园，建设京津冀无人智能装备产教融合基地、吸引北京科创资源的“引领区”、“超集约化”集成电路产业主题园区，打造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桥头堡”。加快“于响”核心片区建设，构建三主三辅的站产城融合发展“微中心”。鼓励企业积极申建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创新中心等平台。支持企业打造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等平台，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纳入京津冀概念验证平台网络和中试熟化基地清单。筹建天津科技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加快培养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高层次人才。持续完善与京冀合作机制，鼓励企业参与供需对接会、项目路演、应用场景发布会等活动。（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体局）

**6.****强化技术攻关。**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链主企业等牵头整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鼓励民营企业与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合作，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技术标准编制。鼓励市场主体“揭榜挂帅”，积极参与重点领域关键卡点技术（产品）攻关，承担科技领军（培育）企业重大创新项目。鼓励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

**7.****加快成果转化。**加快复制推广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先行先试政策，健全两地“利益共享+项目导入”机制，打造技术研发在京、产业转化在滨的深度协同模式。推动南港科创中心建成投用，支持电子化学品等民营企业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建设。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健全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维权服务体系，实体化运行天津滨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申建国家级绿色石化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持续办好“一月一链”专利产业化推动会，畅通科研与产业、政府与企业多级分层握手通道。（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

三、促进产业高质发展

**8.促进产业高端化。**支持精细化工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2-3家石化民营百强企业。支持市场主体投资“三电”、智能网联等重点零部件产业，补齐新能源汽车发展短板。支持链主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加快海工、电网、机器人等装备迭代升级。争取航空航天龙头企业开放供应链体系，支持发展发动机短舱等航空产业和低轨卫星等商业航天产业；深化自贸创新，支持航空航天保税制造维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低空领域的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规则及标准制定，共同挖掘发布应用场景，争创适航取证试点，打造一批“低空+”明星产品和驰名品牌。争取将创新性强、疗效确切、临床急需的创新药械纳入商业健康保险支付范围，推动一批细胞治疗药物、放射性药物和植入式医疗器械规模化生产和上市。（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9.赋能产业智能化。**建设一批智算中心，夯实智算基础底座。推动人工智能算法龙头企业开放面向云端训练和终端执行的开源项目和社区，共建产业创新生态。重点发展智能传感器、自动化控制、功率元器件、通用计算、电源管理、光电器件等工业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工程、辅助制造等工业软件。推广数智技术应用，发布数字产品和服务供给清单，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鼓励龙头企业输出技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服务上下游企业建设一批数字车间、智能工厂。（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10.引领产业绿色化。**争取国家“两新”政策支持，加力扩围推动企业设备更新。支持中国资源循环集团展业，推动在滨企业融入中国资源循环集团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废旧动力电池、废塑料、退役风光设备等回收再利用产业。鼓励整车等龙头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和产品碳足迹管理制度，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推动天津港短倒运输车、南港港区焦炭运输车、港区作业机械新能源替换；引导混凝土搅拌、建筑施工等企业向绩效引领方向转型。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开发分散（分布）式风光电项目，综合利用冷能、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多种能源，形成一批清洁能源应用示范。支持中新天津生态城等重点区域开展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等试点，打造零碳级厂房、住宅示范项目。发挥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功能，完善碳交易政策。扩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加强绿色低碳理念宣传，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海洋局、天津港集团）

**11.强化产业安全发展。**推动民营企业参与天津软件园、新智感知科技产业园、京津电子化学品基地等园区建设，提升信创、集成电路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水平。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支持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安全提标改造。制定排放强度总量控制政策指引，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产业园区、重点区域减排增效。（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

四、完善资源要素保障

**12.畅通数据资源。**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试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挖掘公共数据在项目审批、行政执法、融资等为企服务方面应用，探索公共数据和企业数据融合应用，在智慧城市、交通运输等领域形成一批典型示范。强化数据流通体系建设，推动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高质量运营，鼓励数据挂牌交易。优化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完善数据跨境合规服务体系。支持数据行业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打造一批数据服务、数据安全领军企业。（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办、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自贸区创新发展局）

**13.加强财金支持。**支持民营企业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资金。用足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等政策资金，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和数字化转型。用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国家创投引导基金和海河产业基金支持，壮大滨海产业基金，丰富AIC股权投资基金，协同其他社会投资基金，共同赋能民营企业发展。鼓励民营企业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建设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完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鼓励企业更多应用“信易贷”“积分贷”“商会贷”，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普惠金融服务；鼓励链主企业为上下游企业增信，降低链上小微企业融资门槛。积极稳妥推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特色金融发展，鼓励融资租赁服务“两新”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理企业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引导金融机构推出知识产权、数据资产质押融资和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特色金融产品。完善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体系，鼓励企业用好检验检测券、智算券。（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资委、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知识产权局、区工商联）

**14.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主题园区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加强网络、智算、第三方检测验证平台等新基建配套。优化华苑科技园等地公共交通网络布局，开展早晚高峰交通承压区域交通管理的智能、灵活性改造。推动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开放弱电系统接入，允许多家运营商竞争提供网络服务。推动无人机试飞专用场地、分布式起降点纳入整体规划，打造集管理与服务功能为一体的低空经济A级飞行服务站。建设数字化转型能力中心和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在滨科研设施和仪器向全社会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数据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滨海分局）

**15.完善企业管理。**加强对民营企业接班人培养，健全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人才库。支持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监督，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持续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工商联、区国资委）

五、进一步降本增效

**16.降低人力成本。**完善高端人才支持政策，创新“高精尖缺”人才激励机制，支持高校科研人才与企业技术专家人才双向流动，持续打造信创、生物医药等产教联合体，发挥中国天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滨城园区）暨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作用，强化高技能人才引育。开展与国际通用标准接轨的外国人才专业技能职称认定，营造国际化教育、医疗、支付等人居环境，提升入境从业便利化和生活便利化。依托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建设零工15分钟就业圈。落实滨城户籍新政，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公共服务和交通京津同城化，不断提升入职、入住、入户、入学服务水平。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就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人才办、区财政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市公安局滨海分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局）

17.**降低物流成本。**加快兴港高速等天津港集疏港项目建设，做强天津港京津协同港口服务中心和天津港雄安新区服务中心，推动新港北集装箱中心站第二线束项目验收，建设以铁水联运为特色的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畅通海关、税务和商务等部门数据，开发部署智慧管理平台，推动天津智慧口岸“数智港”建设。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打造于家堡航运服务集聚区。强化保税物流功能，推动保税仓储、运输、配送与贸易、制造、维修、加工等业务深度融合。争取网络货运企业汇总代开司机成本普通发票试点，将数字货运撮合业务纳入网络货运经营范畴，引导网络货运平台有序健康发展。鼓励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或成立合资公司，共同规划设计供应链解决方案。强化产业园区物流服务，集中设立物流集散点，开展散装货物定时集单、拼单等业务。以天津港港区为核心，实施一批能源补给、停车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和投促局、自贸区管委会办公室、自贸区创新发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天津港集团）

**18.降低用能成本。**加快建设临港海水淡化试验场，升级改造大港电厂海水淡化项目，推动南港、临港等工业园区供水管网适配性改造，提升优质低价海水淡化水消费量。开展转供电违规收费检查行动，规范市场行为；加快建设大同—天津南特高压工程，提高外受电能力；争取国家电网支持，扩大与辽吉蒙绿电交易规模，降低绿电成本；支持泰达电力创建新型电力系统试点。试点运营公司牵头、园区企业拼单集采，降低燃气价格，稳定燃气供应。推动地热采暖能源替代示范项目落地；在集中供热不可及区域，规划布局一批电热储能、污水热源项目。**（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

**19.规范中介管理。**加强中介服务事项管理，集中发布并动态更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不得强制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及以中介机构出具的结果作为行政审批要件。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开展“红顶中介”整治行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禁强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机构。（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20**.**根治账款拖欠。**落实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处置机制，发挥商协会和专业机构作用，合力解决企业诉求。全面排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推动化解企业间“三角债”。（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政务服务办、区民政局）

六、积极开拓市场

**21.强化三资协同。**办好中国民营企业投融资洽谈会、石化民营大会、国际航运展、泰达汽车论坛等展会活动，招引一批优质企业、合作项目落地。发挥在滨石化央（国）企作用，加快导入北京石化资源，引育一批“央（国）企+民企”“央（国）企+外企”精细化工项目。鼓励民企加强产品质量认证，融入外企供应链体系，开创“外企+民企”合作新路径。（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国资委、区工商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22.深化链上协同。**主动融入京津冀“五群六链五廊”产业布局，落实跨三地产业链共建示范行动。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机制，在项目引进、公共服务、平台载体、应用场景等方面错位发展，形成产业链共建供应链共享耦合协同发展。积极完善“链长制”，发挥产业（人才）联盟平台作用，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合发展，打造“聚链成群”一体化竞争优势。（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人才办）

**23.助力企业走出去。**开展稳外贸稳外资专项行动。争取新一批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和第二批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产品目录试点项目落地。支持企业布局境内集货仓、海外仓，优化“中欧班列+跨境电商”运行模式。创新“跨境质保”模式，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高水平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助力特色技术、服务、产品输出。争取丝路基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支持，加快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扩展区建设，用好海外工程投资服务中心等“走出去”平台，探索设立跨境商事调解中心，为在滨企业国际化发展保驾护航。贯彻落实国家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创新多元消费场景，争取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区交通运输局、自贸区管委会办公室、自贸区创新发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司法局、区工商联）

七、加强组织推动

**24.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区政府主要领导高位推动，区政府分管同志牵头负责。区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导向，强化督查督办，及时评估改进，保障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区国资委重点指导国有企业发展，区商务和投促局重点服务“三外”及招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服务企业更好融入滨海新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区政务服务办、区司法局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其他部门依职责分工，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可结合实际，出台相关细则。

**25.深化区域联动。**强化各开发区发展规划统筹、产业分工协作、资源生态共享，围绕绿色石化、循环经济、智能网联汽车、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集中力量谋划布局一批重大生产力项目。优化经济发展成果分享模式，增强开发区产业辐射能级，拉动飞地企业快速发展。优化“开发区+街镇”结对帮带机制，支持开发区向街镇开放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双创载体、布局产业配套项目。

**26.优化政企协同。**贯彻落实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加大助企帮扶力度。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工商联和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持续开展“专家+管家”为企业服务效能提升行动，及时了解企业意见建议，服务科学决策、有效施策。制定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进一步推动政商关系亲而有度、清而有为。